

(上接 338 版)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的结论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调查,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不能按照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存在不能按照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目前存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披露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和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回购股份数量	0	0	0%
回购股份金额	0	0	0%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	0%	0%
回购股份金额占回购前总资产比例	0%	0%	0%

注: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4.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5.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6.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7.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8.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9.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0.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4.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5.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6.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7.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8.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19.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的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规定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不能按照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生和金昌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21 提名朱春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2 提名施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3 提名许晓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4 提名金昌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营及行业、地区经济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本津贴按季度发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4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决确定并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计划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5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5.7 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不能按照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796.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030,489.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589,044,333.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03,048.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8,322,836.2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4,816,000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5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